



# 政策周报

7月24日	沪市行情	深市行情	新兴铸管	际华集团	WTI 油价	汇率 \$: ¥	Myspic 指数
收盘价	2105	7503	4.13	2.94	103.1	6.1579	119.3
涨跌幅	1.28%	1.74%	-0.24%	-1.01%	0.73%	-0.07%	-0.09%

(2014年第33期)

(总第353期)

2014年7月24日

<b>宏观经济:</b>	1
【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启动】	1
【证监会: 公募基金注册制】	1
【财税改革配套方案将发布】	2
<b>标题新闻:</b>	3
【城投债上半年同比猛增】	3
【美联储遭遇通胀麻烦】	3
【浦项钢铁断指自救】	4
【武钢鄂钢与FMG矿山建立直供关系】	4
【家纺代理商购假售假案件多发】	4
【奇瑞重工与俄签署农机战略合作协议】	5
【铜材加工利润锐减】	5
【北京保障房申请拟取消收入标准】	6
<b>行业分析:</b>	6
【大唐剥离千亿煤化工资产的反面教材】	6
【主要纺织品产量简报】	8
【湘鄂情转型科技公司】	10
【楼市调控去内存】	12
<b>期货资讯:</b>	14
【期货综合资讯】	14
<b>一家之言:</b>	14
【IPO政策不改变要出大事】	14
【金砖能源联盟: 俄罗斯的如意算盘】	15
<b>法律案例分析:</b>	16
【股东抽逃出资的民事法律后果】	16
<b>政策快递:</b>	22
【安全生产科技项目管理规定】	22

## 宏观经济：

### 【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启动】

近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部、住建部等 11 个部委联合下发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通知，要求各省选择符合条件的不同层级市、镇作为试点在 8 月底前上报发改委。在农村宅基地方面，试点地区需加快推进农村地籍调查，全面推进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登记颁证，将农民房屋纳入确权登记颁证范围。将宅基地和农房纳入全国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体系，并率先建立和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摘自：经济参考报）

### 【证监会：公募基金注册制】

新《基金法》颁布 1 年后，公募基金产品的审查由核准制改为注册制即将实施。近日，证监会发布了重新制订后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实施规定。按照新《基金法》要求，修订后的《办法》主要亮点是，将公募基金产品的审查由核准制改为注册制，自 2014 年 8 月 8 日起施行。

所谓注册制，是指发行人在准备发行证券时，必须将依法公开的各种资料，完整、真实、准确地向证券主管机关呈报并申请注册，作形式审查。至于发行人营业性质、发行人财力、素质及发展前景，发行数量与价格等实质条件，均不作为发行审核要件。

即将施行的注册制，能加快公募产品的发行。相较之前基金产品从设计、报备、审批、到发行基本需要半年的时间，如果实施注册制，将大幅缩减审批时间。

今后，证监会拟建立标准明确的公募基金注册审查制度，建立产品电子审查系统；对成熟产品实行 20 个工作日完成审查的简易程序。

结合《公募管理办法》的规定，证监会在后续监管中，将主要从以下方面落实基金注册制：

一是调整监管理念，产品审查以保护投资者为导向，以信息披露为中心；二是调整监管方式，减少对微观活动的干预，释放市场主体创新活力；支持市场主体围绕客户需求自主设计发行公募基金，不限制产品发行数量，不人为调控审查节奏，不干预产品发行时间。三是优化许可程序，建立标准明确、运作规范、制

约有效的公募基金注册审查制度；四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形成放而不乱、活而有序的新机制。

与此同时，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指出，整个《公募管理办法》条文修改重点体现以下四个方面内容：一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贯穿始终；二是准确把握新《基金法》对公募基金产品注册制的精神实质，在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推进基金行业的市场化改革；三是规范基金运作，解决当前的一些突出问题，防范系统性风险；四是拓宽行业创新空间。（摘自：和讯网）

### 【财税改革配套方案将发布】

今年讨论热烈的环境税和房地产税立法，“今年之内不会有任何动作”。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贾康7月19日在江苏盐城举行的2014中国环保产业高峰论坛上透露了上述信息。据贾康介绍，房地产税“虽然在今年两会上，全国人大说要抓紧做，但是据我了解，并没有列入年度立法工作的日程单。”

贾康透露，作为改革重头戏的财税改革配套文件即将公布，此举旨在促改革取得制度红利，对冲下行因素，使中国经济的次高速增长能够尽可能地合乎意愿，最大限度地释放潜力和活力。

财政部部长楼继伟此前表示，中国下一步税制改革的重点锁定六大税种，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房地产税、个人所得税。

贾康当天表示，营改增，即营业税改为增值税，希望通过一年多的时间做到全行业覆盖，而在新的配套方案里将重点对消费税改革做出部署。

贾康说，消费税原来百分百给中央，内部讨论的基本想法是要把其中比较大的一块，把征税环节往链条后面推，比如推到零售环节，类似于美国州政府的消费税，消费税具体内容也有些还要调整，比如有资源环境这方面明显压力的特定的税目，应该调整。近年来，中国的私人游艇、私人飞机交易量增幅接近40%，征一个比较高的消费税没有问题，先富起来的阶层里顶级富豪，照样还是会出手买这些东西，但是国库却增加了一笔收入。此外还会考虑烟酒燃油税，这样地方政府手里有可能就多出一块相当可观的财力。

在资源税改革方面，贾康表示，“非常明确地说，与资源税有关的几个部门都已经表态，年内要把从价机制覆盖到煤炭。”他认为，这样煤炭的税负会明显上升，每吨增加二三十元，传导效应也会非常明显。

而环境税、房地产税和个人所得税则“不会有真的动作。”

贾康认为，年内环境税改革的任务主要是推进立法，所以不会有动作。而未来房地产税将会和资源税一起成为地方政府的主力税种，但这是一个渐进过程。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的表述是加快房地产税立法，立法先行，“但到目前为止，房地产税立法还没有列入人大立法工作的计划，年内也不会有任何动作。”贾康预计，即便是草案出来也要经过多次审议，还要征求社会方方面面的意见，最理想的情况是到 2015 年有一个初步的文本，到 2016 年可能有动作。（摘自：财经上下游）

## **标题新闻：**

### **【城投债上半年同比猛增】**

近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报告显示，2014 年上半年新增债券发行 5.53 万亿元，同比增长 31.99%；其中政策性银行债和国债在发行规模中仍然占据主要地位，二者发行量合计占发行总量的 36.64%。上半年，城投发债总额为 1.09 万亿元，占到全部债券发行额的 19.7%，去年同期发行 5814 亿元，同比增幅 88%，且上半年的发行量已经超过去年全年的城投债发行总额，Wind 资讯数据显示，2013 年全年城投债发行总额为 7017 亿元人民币。（摘自：第一财经日报）

### **【美联储遭遇通胀麻烦】**

美国劳工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6 月季调后消费者物价指数(CPI)同比增长 2.1%，与 5 月持平，创 2012 年 10 月以来最快增速；6 月季调后 CPI 环比上涨 0.3%。而 2 月时仅为 1.1%。美联储的通胀目标为 2%。对于美联储将提早加息的预期也在升温。鉴于不少指标已经预示美国工资及通胀压力上升，这种情况可能迫使美联储比市场预期更早开始商议加息。此前，市场多预期在今年 10 月结束 QE 政策之后，美联储将于明年年中加息，而目前此预期提早至明年年初。（摘自：上海证券报）

## 【浦项钢铁断指自救】

韩国浦项钢铁(POSCO)17日表示,将寻求出售包括液化天然气(LNG)终端站在内的三个部门,来改善财务结构。该公司在声明中称,已经选择德银作为销售位于光阳市 LNG 终端站的顾问。该公司一官员对路透称,浦项钢铁希望售出最多 49%的 LNG 终端站股权。韩国经济新闻此前报导称,终端站的销售可能超过 4,000 亿韩元(3.8794 亿美元)。这家钢铁公司没有明确出售部门的售价,也没有给出潜在兴趣买家。(摘自:欧浦钢网)

## 【武钢鄂钢与 FMG 矿山建立直供关系】

近日,武钢鄂钢与来访的 FMG 矿山驻中国办事处首席代表代剑秋就 FMG 矿的供货、品质特点、品质保证及配矿使用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双方达成一致,现场签订购货协议。至此,鄂钢与 FMG 矿山之间稳定的铁矿石直供合作关系正式建立。

FMG 矿山成立于 2003 年,2014 年铁矿石年产将扩产至 1.55 亿吨,为世界第四大矿山、澳大利亚第三大矿山。FMG 粉作为鄂钢配矿资源的主要骨架品种,年需求量达 150 万吨。当前,进口矿市场整体趋弱、价格震荡运行,采购风险增大。为降低采购成本,规避风险,鄂钢公司积极开拓直供渠道,与 FMG 矿山洽谈合作事宜。鄂钢向 FMG 矿山提供铁矿石资源需求总量计划,FMG 矿山将鄂钢视同长协矿客户对待,将鄂钢需求计划纳入其整体销售计划中,并承诺当铁矿石市场价格处于谷底时,向鄂钢稳定供应价格低廉的矿石资源。同时,鄂钢还可灵活选择不同的 FMG 矿山定价模式,享受其给出的价格折扣等优惠条件,通过降低中间贸易环节降低采购成本。(摘自:中国钢铁新闻网)

## 【家纺代理商购假售假案件多发】

近年来,家纺市场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多发,既严重破坏了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更损害了广大消费者的权益。据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检察院统计,2014 年以来,该院共办理侵犯知识产权案件 11 件 20 人,其中,发生在家纺领域的假冒注册商标案件就有 6 件 8 人,涉案人数占总数的 40%。通过对此类案件的深入分析,该院发现此类侵权案件有四个特点。其一,代理商购假售假,以获取更高额的利润。其二,消费者在“从名牌”心理的驱使下知假买假。其三,销售趋于公

开化，主要体现在网店销售模式的日益增多。其四，商家附带赠品进行促销，隐蔽性强。（摘自：中国纺织网）

### 【奇瑞重工与俄签署农机战略合作协议】

近日，俄罗斯奥伦堡州代表团访问奇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宾主双方深入交流并达成农机化战略合作协议，奇瑞重工将为奥伦堡州提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解决方案。在海外业务发展中，奇瑞重工既开发市场，又深耕市场，坚持技术与商业模式创新，脚踏实地走出去。自进入农业装备产业以来，奇瑞重工坚持创新驱动，致力于为农作物生产提供全程机械化解决方案，已逐渐形成从“出口产品”到“出口模式”的升级转变。

#### 打造经济升级版 坚持两个市场并重

在打造经济升级版的征程中，企业要积极“走出去”，坚持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并重，才能在新一轮竞争中抢占更加有利位置。今年以来，国际外贸市场转暖，我市积极创造条件鼓励企业“走出去”，从实行加工区与芜湖港“区港联动”降低物流成本，到积极争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权，为外贸企业降低了成本，增强了出口优势。国家层面更是积极鼓励企业“走出去”，尤其是加强与拉美、非洲、东欧等地区经贸合作，坚定不移“走出去”，积极在新兴市场中找准定位，精耕市场，形成品牌效应。（摘自：芜湖日报）

### 【铜材加工利润锐减】

从中国的铜消费领域来看，最大的消费板块在电力，占整个消费的 47%；其次是轻工行业，包括家电、机械、耐用品和五金等，占整个消费的 22%；再就是交通领域，占整个消费的 16%；接着就是建筑行业，其对铜消费所占的比重为 8%。

#### 铜材加工利润锐减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国内铜材产量不断刷新历史新高，5 月份达到 149.54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13.56%。然而，铜材产量的同比增速出现明显的下降。1~5 月份，国内铜材累计产量达到 671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17.81%。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铜材加工量为 1498.7 万吨，而产能超过 1600 万吨。

铜加工产业效益低下的主要原因是加工成本上升。原材料、能源、劳动力及环境成本的全面和持续上涨，使不少铜加工企业在盈利和亏损的边缘上徘徊，亏损面不断扩大。数据显示，4月市场流通性紫铜管加工费5000元~6000元/吨，H62黄铜管加工费3000元~4000元/吨，低氧铜杆加工费800元/吨。而4月份铜的现货升水高企，一度突破1500元/吨，因此铜杆线的加工费基本上被现货升水侵蚀掉，生产出现亏损。（摘自：中国有色金属报）

### 【北京保障房申请拟取消收入标准】

北京拟取消保障房申请对象的收入标准。《北京市城镇基本住房保障条例(草案)》规定，本市城镇户籍家庭和个人，无房或住房困难的，均可申请保障性住房。这体现了平等保障的原则，在中国尚属首创。该草案在近日举行的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进行一审。此次制定地方性法规目的是，按照“基本住房有保障、中端需求有支持、高端市场有调控”的思路，健全住房保障制度，维护居民基本住房权利，全面实现“住有所居”的目标。

该草案最大的亮点是，草案规定，配售型保障房实行封闭管理，房屋只能用于自住，不得上市出售，不得出租、出借、赠与、擅自调换或改变房屋用途；确需转让的，由政府组织回购或再配售。

草案规定，政府提供配租型保障性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和租赁补贴，即“一租一售一补”三种保障方式。保障性住房由原来的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两种配售型保障房，和廉租房、公租房两种配租型保障房，合并统一为“一租”、“一售”两类保障房。

从2007年至今，北京市共建设筹集各类保障住房102万套，通过公开配租配售、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各种方式，累计解决了80多万户住房困难家庭。到2015年，北京将完成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100万套任务，加上房改房(指享受国家房改优惠政策的住宅)，住房保障覆盖面将达到45%左右。（摘自：中新网）

## 行业分析：

### 【大唐剥离千亿煤化工资产的反面教材】

近期，煤化工又引起了业界热议，引爆点是大唐剥离千亿煤化工资产。

大唐旗下上市公司大唐发电悄然公告称，公司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国新控股”)签署了框架协议,拟就本公司煤化工板块及相关项目进行重组,涉及资产规模高达千亿。

在随后的大唐能源化工总经理张明反思一文中说到,“自 2005 年开始进入煤化工行业以来,我们先后上马了煤制聚丙烯、煤制天然气、煤制化肥等项目。就这几个产品而言,都是具有广阔市场的资源性产品。”

可惜事与愿违,10 年的步伐不但没能让大唐开拓自己的一片天地,反与这“广阔市场”越来越远,最终不得不剥离煤化工资产。这甚至是在五大发电集团之间引起了多米诺效应,国电电力等企业也纷纷加速“脱煤”。

这一阵风潮,给饱受争议的煤化工热潮增加了新的反面教材,也为鼓吹煤化工过热的观点持有者们增加了新的事实例证。但是实际情况真是如此么?中国煤化工的真实情况需要深究。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国内已经开展工作的煤制天然气项目有 67 个,煤制烯烃项目 58 个,煤制油项目 26 个。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20 年,全国已投产、获得开工许可及正在规划的煤化工项目耗煤将达到 7.5 亿吨。预计到 2020 年,煤制油和煤制气的年产能将分别达到 4000 万吨和 2800 亿立方米,煤制烯烃产能也将达到 4100 万吨。

从这些统计数字来看,煤化工的热潮确实有些吓人。但是,我们需要看到的是,这些统计的数字是真实的么?要认清楚的是,规划数字不等同于实际建成,当前的煤化工热潮更多地还是停留在规划层面。

拿上个月煤化工领域的焦点——投资高达上千亿元的陕西榆林神华陶氏千亿综合煤化工项目(以下简称“榆林神陶项目”)来说,早在 2005 年这个项目就进入了规划论证,但一直到 2009 年项目才奠基,这期间一直毫无进展。直到最近,环保部才正式批复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

这就是中国特色的大项目前期流程,从立项到批复花去了十年光阴,而即便到此,这还只是一个开头,榆林神华煤化工项目仍然有各种问题在等着它去解决,最终能不能圆满建成投产,仍是个未知数。

这是一个典型例子,在中国规划数字离最终落实通常是差了十万八千里。而目前,我们所说的产能问题,还只是在当下经济、市场需求情况下的静态预期,十年、八年之后是怎么样?那时候的市场需求肯定会比现在大很多。产能过剩本



身就是一个不断变动的命题，这就跟钢铁行业是一样，喊了十几年的过剩、要淘汰过后产能，结果是产能不断增加，而这些增加的产能还全都被消耗掉了。

实际从中国的国情看，能源化工市场也是需要上马一些大型煤化工项目的。

随着经济快速发展，我国能源需求维持高速增长，我国石油进口量节节攀升。2013年我国石油对外依存度已达60%。根据我国目前石油消费量的增长速度，2015年消费量将达到5.85亿吨，2020年将达到7.38亿吨，如果按照国内产量2亿吨并稳产到2020年计算，那么2015年和2020年中国石油仅进口量将达到3.85亿吨和5.38亿吨，石油对外依存度将达到66%和73%。

2013年，中国能源消费总量37.5亿吨标煤，比上年增长3.7%。按照当前我国的发展状况，能源消费总量肯定还要年年攀升。我国煤炭资源丰富，发展煤化工在缓解国内石油供需矛盾的同时，还有利于提升煤炭行业的经济价值，新型煤化工也是未来煤炭产业转型升级的方向。

因此，“能源独立”对我国来说已经越来越紧迫了。把煤化工作为替代油气的发展战略是在“开源”的一个有效办法。我们认为，发展煤化工需要做好科学规划，同时也要适当考虑到这个的现实国情，不能仅仅从纸面出发。一个项目审批可以等十年，但我们的市场需求等不了，嗷嗷待哺的工业经济等不了。

当前的煤化工过热说，理性是没错，但是需要摸清楚实际情况，不能仅停留在规划数字上。不能被煤化工热的虚火吓到，理论联系实际、规划紧跟市场，这才是我们的煤化工产业科学发展之道。（摘自：华夏能源网）

### 【主要纺织品产量简报】

产品	单位	当月	环比%	同比%	1-当月累计	同比%
纱	万吨	343.0	5.8	10.1	1846.7	8.7
布	亿米	64.1	9.01	4.4	334.3	3
化纤	万吨	388.6	1.75	7.2	2136.8	7.5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2003-2014年我国纱产量增速一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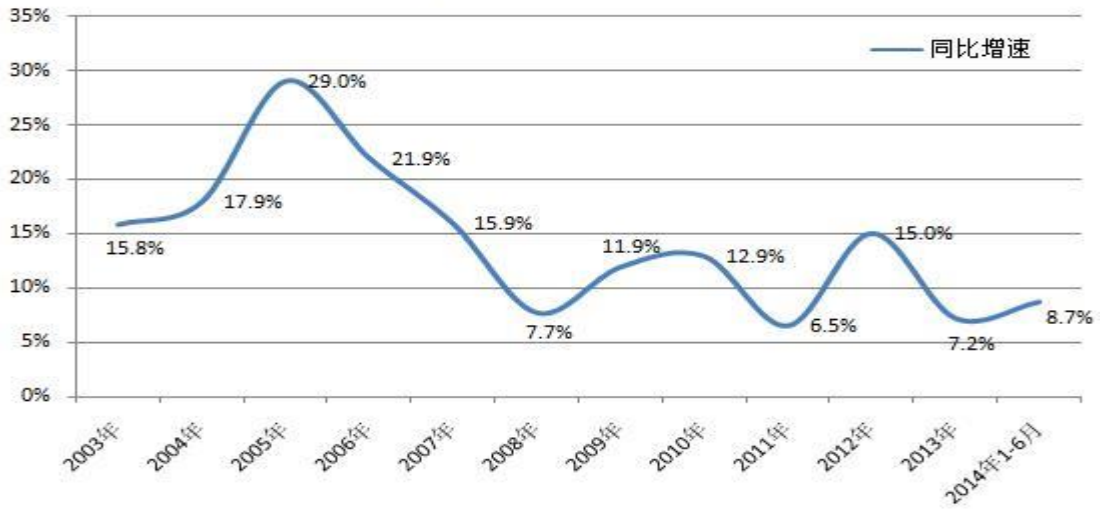


图 2004-2013年我国布产量增速一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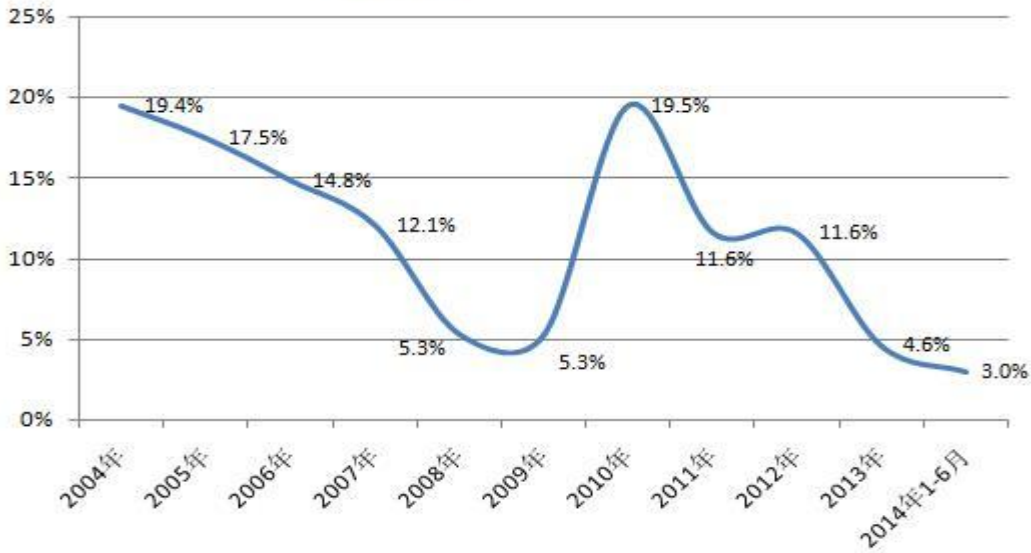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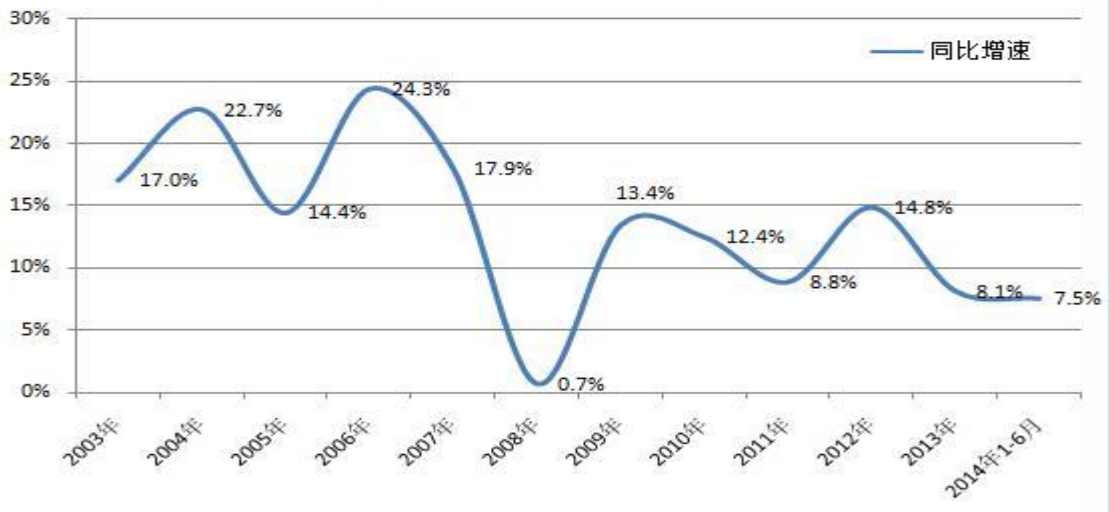


图 2003-2014年我国化纤产量增速一览



(摘自：第一纺织网)

## 【湘鄂情转型科技公司】

主营高端餐饮的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这次或许铁了心要做网络新媒体和大数据。

继7月1日晚湘鄂情公告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发展云服务和新媒体服务后，7月9日晚，湘鄂情再次公告称，新成立上海爱猫新媒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爱猫”）和深圳市爱猫新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爱猫”）。湘鄂情合计出资2180万，取得两家新公司控股权。

其实，早在今年5月25日，湘鄂情就发布《关于签署出资意向协议的公告》，称要成立上海爱猫，此次经董事会落实之后，一家爱猫变成了两家。

因筹划重大事项，湘鄂情自6月20日13时临时停牌至今。

### 上海爱猫再次牵手中科院

根据公告，上海爱猫注册资本总额为3000万元，其中湘鄂情以现金方式出资1530万元，拥有上海爱猫51%股权；上海瀛联体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联体感”）以无形资产形式出资1470万元，拥有上海爱猫49%股权。

成立于2012年1月31日的瀛联体感注册资本为500万人民币，除法人代表丁楠外，还有程玲、李旺等5位自然人股东。瀛联体感是一家专注于大数据商业应用、网络新媒体、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和互联网信息安全技术研发为核心的技术公司。公司系中国科学院网络数据科学与技术重点实验室上海中心，同时还建立了以信息分析专家、中科院院士郑建华领衔的信息安全企业院士工作站。此次，瀛联体感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包括：瀛联手机棒客户端等软件、瀛联手机棒客户端软件等著作权以及“爱猫”注册商标及域名等。瀛联体感有三位中国科学院出身的核心团队：程学旗，现任中科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计算所”）副总工、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科院网络数据科学与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郑建华，中科院院士，信息分析专家，解放军保密委员会技术安全研究所研究员；冯凯，中科院计算所博士。

此前5月4日，湘鄂情就与中科院计算所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建立“网络新媒体及大数据联合实验室”，以共同开展网络新媒体及大数据处理的研究开发及

应用推广。上海爱猫成立之后业务定位主要是开展互联网网络新媒体产品的商品化开发、推广。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科技、电子产品以及电子商务等。

### 深圳爱猫收留快播公司员工

根据公告，深圳爱猫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湘鄂情以现金方式出资 650 万元，自然人李莉出资 350 万元。据公开资料，李莉出生于 1977 年 11 月 15 日，户籍系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

深圳爱猫公司经营项目包括：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网上贸易、网上咨询、网上拍卖；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等。公告称，目前深圳爱猫已完成部分人员的招聘工作，其中部分员工为深圳市快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播公司”）离职人员。

但公告称，深圳爱猫员工的确定主要由竞聘者的个人职业发展需要决定，公司自身并未通过收购快播公司股权或资产等方式为深圳爱猫筹备人力资源，深圳爱猫亦不存在购买和使用快播公司知识产权和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情形。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及可预计的将来也不存在收购快播公司的计划。

此前的 6 月 26 日，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向快播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快播因通过互联网传播淫秽色情信息被吊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同一天，深圳工商局也就快播侵犯知识产权对其处以 2.6 亿元罚款。

对于此次投资，湘鄂情表示，这有助于加快推进公司的战略转型进程，有助于公司在网络新媒体及大数据领域的市场开拓和商业应用。湘鄂情称，目前公司拓展互联网业务主要依托中科院计算所的技术优势，同时发挥自身市场优势，以自建团队和渠道为主进行业务拓展。

最近两年，湘鄂情先后涉足大众餐饮、团膳业务、环保、影视文化和网络新媒体以及大数据，董事长孟凯掌舵下的湘鄂情一直在跟着市场热点走，但依旧不能遏制自身高档餐饮业务下滑的趋势。

财务数据显示，去年公司营业收入 8.02 亿元，同比（比上年同期）下滑 41.19%；公司净利润更是巨亏 5.64 亿元，而 2012 年公司净利润为 8192.99 万元。今年第一季度，湘鄂情营业收入 3 亿元，同比增长 19.75%；实现净利润 3604.19 万元，同比增长 152.69%。

孟凯此前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湘鄂情未来会剥离餐饮业务，并以环保和大数据、新媒体为主营业务。孟凯称湘鄂情未来主要跟省级卫星网络合作，竞争对手实际上是华硕、百事通等企业。中科院计算所负责提供炮弹。我现在的的问题在于怎么把市场做好，把仗打好。（摘自：财经观察）

## 【楼市调控去内存】

全国楼市降价范围正在大范围扩散。6月70个大中城市环比价格下降城市近8成。房价一直是人们最关注的话题。7月18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6月份70个大中城市住宅销售价格显示，新建商品住宅（不含保障性住房）与上月相比（环比）价格下降的城市达到55个，持平的城市有7个，上涨的城市维持在8个。与5月相比，价格下降的城市数量又增加了20个，而价格上涨的城市比5月减少了7个。

### 房价环比跌幅创新高

从个数看，环比下降的城市个数继续增加。其中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价格环比下降的城市个数分别为55个和52个，分别比5月份增加了20个和17个。大部分城市房价环比出现小幅下降。

城市房价下跌的个数和市场看跌情绪有关。这种趋势在年内不会出现反弹。此前，2011年楼市调控周期长达8个月，因此这一次的调整周期也不会少于8个月。数据显示，6月份，70个大中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环比跌幅0.5%，延续了5月份开始的下跌态势；同比涨幅4.3%，相比5月份大幅回落1.4个百分点。5月房价环比录得过去23个月来首次下跌，跌幅为0.16%。6月延续5月趋势，跌幅达0.5%，房价环比跌幅创历史新高。

根据中国房地产指数系统百城价格指数，2014年6月全国100个城市住宅均价环比连续两月下跌，同比涨幅继续收窄。2014年6月，全国100个城市住宅平均价格为10923元/平方米。

履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的陈政高召开了其上任后的第一场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座谈会，陈政高在讲话中提出了对房地产政策完善的三点落实意见：千方百计的消化库存；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结构调整；以及完善房地产项目周边配套设施。

国统局数据显示，6月，70个城市中，房价环比上涨最快的城市是呼和浩特，涨幅为0.2%。其中厦门结束连续5个月领涨，但涨幅仍位居前列；本月环比降幅城市显著增多，杭州环比降幅1.8%，比上月扩大0.4个百分点，再次位居降幅首位。目前来看，无论是一线城市还是二三线城市，价格都处于波动期。但市场降温的态势并没有改变，整个市场仍然处偏冷态势，不排除下半年出现进入过冷。短期来看，这样的跌幅还会继续出现，包括一二三线城市、一二手房等市场纷纷大降温，越来越多的城市步入了房价下跌的通道。

### 一线城市同比涨幅收窄

相较于二三线城市，一线城市的房价一直相对稳定，但是数据显示，降价趋势也在一线城市开始蔓延。国统局数据显示，北上广深四个城市中，上海继续领涨，但同比涨幅继续同步收窄。6月份，北上广深新建商品住宅价格同比上涨分别为8.0%、8.2%、7.7%、6.7%。值得注意的是，厦门以9.4%的涨幅取代上海位居首位。

6月，北上广深四个一线城市中，只有北京延续新建商品住宅价格环比上涨，广州、上海和深圳则分别下跌，跌幅分别为0.6%、0.7%、0.4%。目前信贷环境没有得到实质性的改变，并没有激发出大家的购买欲望。一线城市的房价也是随全国房价的趋势走的，但不会像一些二三线城市那样出现大幅波动。

6月以来，全国已有三个城市取消限购，2014年6月26日，呼和浩特正式发文，成为全国首个正式取消限购的城市。随后，7月10日，济南市实行了3年多的商品房限购政策也正式取消，居民今后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房不再需要开具限购证明。7月14日，松绑限购的势头延续到了南昌市，南昌宣布有条件放开住房限购，除了东湖、西湖，青云谱、青山湖四个区，其他市区区域不再限购。

从城市的角度看，房价下跌，使得部分城市救市更“理直气壮”，但在短时间内很难反映到楼市上。松绑限购政策的出台并不是立竿见影的效果，还不能期待过高，主要还是看市场是否能提振氛围，不排除城市救市数量的增多。（摘自：地产界）

## 期货资讯：

### 【期货综合资讯】

**螺纹钢：**螺纹钢 1410 合约开盘报 3031 元/吨，最低 3031 元/吨，最高 3052 元/吨，现报价 3048 元/吨，较上一交易日结算价涨 10 元/吨，持仓 1668944 手，增 56576 手。

**郑棉：**郑棉主力合约报 14415.0，跌 1.06%，盘中最高价：14600.0，最低价：14410.0，持仓：305356.0 手，成交 40412.0 手。

**沪胶：**沪胶主力 1501 合约收 15700 元/吨，涨 340 元/吨。近期台风效应显现，单边行情在酝酿发酵中，目前多空双方在 15000-16000 之间胶着，短期区间思路操作，建议趋势明确谨慎。

**期铜：**沪铜以 50650 元/吨收盘，上涨 750 元，涨幅为 1.50%。

## 一家之言：

### 【IPO 政策不改变要出大事】

新股暂停几个月，为了抑制“三高”发行，证监会搞了个 IPO 新政相当于挑了几个美女然后在广场上抛绣球，绣球砸到谁，美女新娘归谁，而且付出成本很低，这就形成了中国 IPO 疯抢的奇观，这是一个金融市场史上少有的大奇葩。

这样“三高”倒是给管住了，但是证监会只顾头不顾尾，没想到却动了别人的奶酪，这不货币市场收益率疯狂飙升，国债发行流标，流动性的突然紧缩，让整个市场为之惊悚，这种情况如果再叠加上的事件出现共振效应，就可能在市场出系统性大事。

今日，因为第二批新股发行渐行渐近，11 只股票在两天集中发行，由于和打新的高收益相比，借钱利息成本可以基本忽略，机构照例从货币市场寻找资金，质押式回购 1 天期 GC001 年化利率涨 101.4%，早盘曾一度飙升 742.6%。

另外，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也产生连锁反应。上海银行间短期 shibor 在 16 日全线上行后，于昨日有所微跌，其中隔夜拆息跌 0.07 个基点至 3.2465 厘；1 周 shibor 跌 0.9 个基点至 3.641 厘。不过中长期品种仍保持上扬趋势，1 个月 shibor 升 9.6 个基点至 4.588 厘，3 个月 shibor 跌 0.39 个基点至 4.7448 厘。

同时，在严峻的资金形势下，财政部招标的两年期国债边际利率 4.1%，实际发行量为 233.9 亿，而原计划发行额为 260 亿元。相比于狂热的打新收益，区区 4.1% 的收益率算的了什么。

货币市场利率脉冲式蹦极，源于打新的炒高收益示范。

有媒体计算，若第二轮的首批打新者全部中签且持仓至今，盈利可谓是钵满盆盈。截至昨日收盘，首批 9 只新股较发行价的平均累计涨幅已高达 279.13%，全部中签者获得总收益达到 132.76 亿元。而在年初发行的 48 只新股中，上市后 10 个交易日内较发行价的平均累计涨幅仅为 94.96%，第二轮首批“炒新”收益是首轮的近 3 倍。

最夸张的要算飞天诚信，飞天诚信的发行价是 33.13 元，开盘当天就挂在 47.71 元的涨停价位，之后便是十一个一字涨停，冲高 145.50 元的当时超越了茅台的 139 元的价位，现在飞天诚信冲高回落到了 128.99 元，飞天诚信最近有三天换手超过 130%，高位出货非常明显。

整个 IPO 沦落为赌博，整个打新过剩全凭碰运气，谁碰上就是天上砸下大馅饼，这种人为的制造的市场缺口不仅仅严重破坏了整个市场的投资气氛，而且破坏了投资文化，并且扭曲了投资者的投资行为。

金融市场是一个血肉相连的市场，金融管理部门不能在决策时只考虑关注了自己的那个自留地，不能不想到，你这个自留地的花粉可能在其他自留地受孕，证监会人为在一二级市场上造成庞大的套利机制，最终可能对整个市场的稳定造成威胁，监管层必须审慎对待。（摘自：新浪博客）

### 【金砖能源联盟：俄罗斯的如意算盘】

在纷纷扬扬的有关金砖国家开发银行的消息后面，有一条信息往往不经意地被带过：俄罗斯提议成立金砖国家能源联盟。

能源联盟并鲜见，俄罗斯也不是第一次出头（天然气出口国论坛就是在俄罗斯和伊朗的倡议下成立的），但是，一个生产和消费者的联盟，颇不寻常。在国际上，目前活跃的官方能源联盟基本是单一的生产者或者消费者联盟。

在传统的泾渭分明的能源联盟文化下，俄罗斯的倡议不同寻常。合理的解释是，俄罗斯从自己的利益出发，为了确保天然气消费市场的稳定。俄罗斯作为天



然气出口国，未来面临着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俄罗斯抱紧金砖国家，具有现实的紧迫性。对于俄来说，如果不开发新市场，只能成为待宰的羔羊。从提高天然气，以及能源定价权的角度，向东看是必然，也是唯一的选择。和中印这两个崛起的天然气消费者搞好关系，对俄罗斯不无裨益。

中国该如何应对？中国还在观望的原因可能有以下几个。一方面，我们和俄罗斯的能源双边能源合作已经如火如荼。在多边框架下的进一步合作，未必能够带来实质性的好处。第二，可能因为我们驾驭多边组织的经验还不足，对多边合作持谨慎态度。第三，金砖的其他国家都是能源进口国。进一步相互合作，可能削弱了中国的独家优势地位。

不过，中国有积极响应的理由。其一，新的倡议可以促进金砖更加强壮和务实。如果要把金砖作为建立新的国际政治、经济和金融秩序的载体，强化金砖合作机制是中国的利益所在。其二，金砖的能源合作，也许可以成为全球天然气生产者和供应者对话框架的种子。毕竟，俄罗斯是还是天然气出口国论坛的领导者之一，具有天然的优势。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中国作为崛起的能源进口国，和能源生产大国，如果要谋求全球领导力，可以拿天然气市场的问题练手。（摘自：新浪财经）

## 法律案例分析：

### 【股东抽逃出资的民事法律后果】

#### 胡元中与汤敏股权纠纷上诉案

**【裁判要旨】**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这是公司法规定的基本原则之一。股东出资是公司赖以存在和运营的基础，因此，抽逃出资行为，被公司法严格禁止并严厉惩处。股东出资后，随即将出资转走而用于非公司经营，是抽逃出资的典型情形。其民事法律后果，一是出资人对公司继续履行出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二是如不履行该项出资义务，则不享有基于该项出资而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案号】**（2011）郑民四初字第16号；（2011）豫法民二终字第199号

**【案情】**

原告：汤敏，河南金汇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

被告：胡元中，河南金汇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

第三人：河南金汇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通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军虎，该公司董事长。

原告汤敏诉称：2004年10月18日，金汇通公司申请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变更为5500万元，新增资4000万元。虽然变更登记申请表、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中4000万元记载在胡元中名下，但该次增资过程中，胡元中一手操纵，虚假增资。请求法院依法判令确认胡元中在金汇通公司不享有4000万元人民币股权。

被告胡元中辩称：其持有金汇通公司4020万元股权，系在20万元股权基础上增资4000万元股权，手续齐备，程序合法，真实有效。汤敏存在恶意滥诉的嫌疑。请求法院查明事实，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查明：金汇通公司原名称为河南马迪尔商贸有限公司，系自然人股东苏占军、孙维明、胡元中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金100万元。其中苏占军出资60万元，孙维明出资20万元，胡元中出资20万元。1998年1月5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3年6月，河南马迪尔商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以下决议：1. 变更公司名称。原名称变更为金汇通公司，名称变更前公司债权债务由名称变更后的公司承担。2. 变更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并购、投资顾问。3.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进股东汤敏全部认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苏占军出资60万元，孙维明出资20万元，胡元中出资20万元，汤敏出资1400万元。4. 免去孙维明公司董事职务，增选汤敏为公司董事，成立新董事会，由苏占军、胡元中、汤敏三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选举胡元中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免去苏占军的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随后，汤敏出资14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500万元。河南马迪尔商贸有限公司换发了金汇通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年10月16日，金汇通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变更为5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由股东胡元中全部认缴。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为：苏占军出资60万元，孙维明出资20万元，胡元中出资4020万元，汤敏出资1400万元。金汇通公司委托胡元中办理公司变更业务。关于胡元中增资4000万元的有关情况是：2004年10月18日河南久远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出豫久远内验字(2004)第186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4年10月18日,金汇通公司已收到股东胡元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胡元中于2004年10月18日缴存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金水支行商城路分理处人民币账户4000万元。2004年10月17日至10月30日金汇通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金水支行商城路分理处人民币账户资金往来明细显示:2004年10月18日该账户转入4000万元,2004年10月19日该账户转出4000万元。没有证据表明金汇通公司实际使用了该项资金。

2004年10月18日,金汇通公司向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公司变更登记,变更事项为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变更为5500万元。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金汇通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依法对金汇通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变更。

另查明:金汇通公司全体股东没有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金汇通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也没有规定股东表决权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

### 【审判】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是扩张经营规模、增强责任能力的行为,与公司设立时的初始出资是没有区别的。公司股东若有增资瑕疵,应承担与公司设立时出资瑕疵相同的责任。本案的焦点问题是金汇通公司股东胡元中在履行增加4000万元资本过程中是否存在瑕疵。关于胡元中增资4000万元,2004年10月18日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出豫久远内验字(2004)第186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4年10月18日止,金汇通公司已收到股东胡元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而胡元中已于2004年10月18日缴存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金水支行商城路分理处人民币账户4000万元;但从金汇通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金水支行商城路分理处人民币账户资金往来明细可以看出:该4000万元于2004年10月18日转入,于2004年10月19日转出。即该4000万元仅是用于验资,验资后即从公司账户转出,并未用于公司经营。胡元中称4000万元验资后,转入了金汇通公司用于经营,但未提交相应证据予以支持,对此不予支持。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将出资款项转入公司账户验资后又转出,应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股东抽逃出资系股东增资瑕疵的一种表现形式。虽然股东出资不到位并不影响其股东资格的取得,但其享有股东权利的前提是承担股东义务,违反出资义务,也就不应享有股东的相应权利,这是民法中权利与义务统一、利益与风险一致原则的体现。本案中胡元中4000万元增资存在瑕疵,则其股权的行使应受到相应的限制,这种限制应根据具体股东权利的性质来决定,即出资义务相对应的股东权利只能按出资比例来行使。如胡元中不能补足4000万元出资,则其不享有对金汇通公司4000万元的

股权。汤敏的诉讼请求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予以支持。依据公司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12条第1款、第13条、第17条之规定，一审法院判决如下：一、胡元中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对金汇通公司4000万元人民币的增资义务；二、胡元中如不能按时履行上述义务，则其不享有对金汇通公司4000万元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胡元中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称：1. 胡元中增资4000万元程序合法，手续齐备、真实有效；一审中负有举证责任的汤敏没有证据证明其虚假增资、验资而后将4000万元转出金汇通公司系胡元中的个人行为，亦没有证据证明验资4000万元没有被金汇通公司经营使用。一审法院根据其调取的金汇通公司2004年10月17日至10月30日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金水支行商城路分理处人民币账户资金往来明细，认定胡元中抽逃出资、构成出资瑕疵缺乏证据支持。胡元中在一审中提交的关于金汇通公司将该4000万元投资到河南平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相关证据不知何故未被质证。2. 根据金汇通公司2007年1月变更登记后的工商登记档案显示，金汇通公司5500万股权登记为：胡元中150万股权，汤敏1400万股权，陈金构2950万股权，朱军虎1000万股权。可见汤敏一审时提交的2004年度金汇通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作为证据已经不具有法律效力，应以现在具备法律效力的工商登记备案为依据，并应该以此作为出资义务和股权确权的审判基础。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改判驳回汤敏的诉讼请求。

汤敏在二审庭审中口头答辩称：胡元中不能证明其在2004年10月增资时实际交付了4000万元，金汇通公司也没有利用该4000万元进行投资。请求二审法院驳回胡元中的上诉。

二审法院归纳本案争议焦点为胡元中是否在金汇通公司享有4000万元人民币股权，是否存在抽逃出资行为。

除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外，二审法院另查明：1. 金汇通公司工商登记档案显示，该公司于2007年1月8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胡元中将其在公司出资的4020万元中的29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陈金构，将920万元转让给另一新股东朱金虎。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为，胡元中出资150万元，朱军虎出资1000万元，汤敏出资1400万元，陈金构出资2950万元。截至2011年12月7日，金汇通公司工商登记中显示的股东信息亦为上述情况。2. 胡元中提交的河南平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工商档案材料中的驻永会事验字（2004）209号验资报告显示，根据有关协议、章程的规定，河南平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由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金汇通公司于

2004年10月14日之前缴足。经审验，截至2004年10月14日止，河南平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亿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5000万元；预付款出资5000万元。另，该验资报告所附的验资事项说明中显示，金汇通公司缴纳人民币4000万元，于2004年10月14日投入已缴入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政府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保证金4250万元，经全体股东确认为投资款4000万元。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关于胡元中是否存在抽逃出资行为。根据查明的事实，胡元中于2004年10月18日缴存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金水支行商城路分理处人民币账户4000万元，但该款于次日即2004年10月19日转出。该4000万元仅是用于验资，验资后即从该公司账户转出，并未用于公司经营。胡元中上诉主张该4000万元增资用于金汇通公司对河南平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而其提交证据中的验资报告显示，金汇通公司于2004年10月14日即已缴入驻马店市人民政府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保证金4250万元，并经全体股东确认为投资款4000万元；胡元中亦不能提交相应的转款凭证，其提交的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其增资的4000万元是用于金汇通公司的对外投资。故胡元中上诉认为其4000万元增资不存在瑕疵的理由不能成立。至于胡元中上诉提出的一审判决与金汇通公司现有工商登记所显示的股东出资情况不符的问题，因为金汇通公司现有的公司持股情况系2007年公司股东持股变更所致，所以和2004年公司增资中胡元中是否出资到位没有关系；在2004年金汇通公司增资中，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由胡元中全部认缴，而一审认定该4000万元增资存在瑕疵并无不当。

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实体处理适当。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评析】

本案涉及股东抽逃出资的认定，以及股东抽逃出资的法律后果，而后者的一个关键问题是抽逃出资的股东是否能享有和行使股权。我国现行公司法继承了1993年公司法禁止股东抽逃出资的规定，公司法及相关法律如刑法还规定了股东抽逃出资的行政和刑事责任，但遗憾的是现行公司法并没有明确规定具体的抽逃出资的行为及其民事法律后果。为解决抽逃出资具体行为及其股东的民事责任和相应的股东权利认定问题，2011年2月16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对股东抽逃出资的认定、抽逃出资的民事法律后果进行了规定，弥补了立法空白，具有重要

的司法实践意义。因此，笔者借上述案例对此类案件的审理提出一些见解。

### 一、股东抽逃出资的认定

公司是以资本为核心的企业组织形式，投资者出资是公司资本形成的基础，因此出资是股东的一项基本义务，抽逃出资行为是违反出资义务的表现之一，而且抽逃出资是比瑕疵出资性质更严重、情节更恶劣的行为，其严重影响了交易安全，给公司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带来了重大损害。我国公司法对股东抽逃出资行为未明确定义，但一般认为抽逃出资是指股东已出资，但在出资后非法将与其所缴纳出资相应的出资额部分或全部抽回，从而达到不出资或少出资但保有股东身份目的的行为。根据抽逃出资的概念，构成抽逃出资须符合以下要件：抽逃出资的主体是公司股东；抽逃出资股东具有欺诈的故意；抽逃出资行为是发生在公司成立后，且损害公司权益；股东实施将其缴纳的出资全部或者部分抽走的行为。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在实践中股东抽逃出资的表现形式复杂多样。为打击抽逃出资行为，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12 条明确了五种抽逃出资的情形，包括第（一）项“将出资款项转入公司账户验资后又转出”的典型行为。本案中，公司增资时认缴股东同样对公司负有出资义务，当事人将出资款 4000 万元于 2004 年 10 月 18 日转入公司账户，而于 2004 年 10 月 19 日转出，该 4000 万元仅是用于验资，并未用于公司经营，明显违反了出资义务，是一种变相逃避出资义务的情形，损害公司权益，应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

### 二、抽逃出资股东的民事责任

抽逃出资行为会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因此，抽逃出资股东需对这些利害关系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本案主要涉及对公司的民事责任。股东向公司出资的财产，在转移给公司之后就转化为公司财产，未经公司同意，擅自抽逃出资，则侵害了公司的财产权利。从抽逃出资的行为性质上说，属于不当转移公司财产的侵权行为，因此应对公司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当事人在将出资款项转入公司账户验资后又转出，法院判决其履行对公司的增资义务，其实是要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再次履行出资义务。这也符合公司法的一般原理，许多国家的公司法都明确规定了公司对股东有出资请求权。因此公司可以向抽逃出资股东追缴出资本息。

### 三、抽逃出资股东的股东资格与股东权利

违反出资义务的股东能否取得股东资格、享有股东权利？对此我国学界认识不一，可分为三种观点：否定股东资格说；肯定股东资格说；有限资格说。从保护交易秩序、维护第三人信赖的角度考虑，股东未出资但在公司章程或工商登记中已有出资记载，其股东资格应予以肯定。显然股东享受权利是以实际出资作为

基础。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17 条规定，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17 条的规定，股东抽逃出资，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可以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但要依据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进行。公司对抽逃出资股东股权是否做出限制有决定权。

如果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对此未作规定，如公司为大股东所控制而无所作为或坐享其成，那么，公司或其他小股东能否参照该条规定，请求法院作出裁判而直接限制抽逃出资股东的相应股权？如在本案中，胡元中是大股东，而法院根据小股东汤敏的请求，直接判决股东如不能按时履行出资义务，则其不享有对公司相应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笔者认为这种做法既符合法理，也符合公司法立法精神：从法理上说，公司法作为商法，既有任意性，又有强制性；从立法例上说，比如我国公司法第三十五条就明确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这条规定意味着在全体股东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尚未实际出资的股东应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优先认缴新增资本，也意味着在违反出资义务情形下，股东不能享有分取红利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因此，为了避免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被大股东不当控制，体现履行出资义务才能享有股权的立法原则，公司法可规定：对未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的股东，公司或其他股东可就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请求法院直接进行限制。（作者单位：马胜军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政策速递：**

### **【安全生产科技项目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科技兴安”战略，强化科技对安全生产的支撑和保障作用，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科技项目的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安全生产科技项目分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立项的项目两大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按照科技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立项的项目按本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安全生产科技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申报、遴选、立项、验收或鉴定（以下统称验收）、登记和奖惩等环节。

第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国拨研发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项目配套经费和自主投入的研发经费必须确保落实，并按项目计划任务书执行。

## 第二章 项目征集与遴选

第五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根据安全生产科技发展规划和战略，发布项目征集指南，确定项目征集的时间、渠道和方式。项目遴选按照安全生产重点发展领域和方向，充分发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支撑平台单位、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优势资源，择优选择。

第六条 申报项目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符合项目申请的要求；
- （二）在相关研究领域和专业应具有一定学术地位和优势；
- （三）具有为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
- （四）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积累；
- （五）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 （六）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

第七条 申报项目应提供的材料：

- （一）项目申请表；
- （二）项目建议书；
- （三）项目建议书的附件（与项目建议书内容有关的证明材料、相关单位推荐意见）。

第八条 项目建议书内容框架：

- （一）立项的背景和意义；
-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 （三）现有研究基础、特色和优势；
- （四）应用或产业化的前景、科技发展与市场需求；
- （五）研究内容与预期目标；
- （六）研究方案、技术路线、组织方式与课题分解；
- （七）年度计划内容；
- （八）主要研究人员和单位状况及具备的条件；
- （九）经费预算；



(十) 有关上级单位或评估机构的意见。

**第九条 项目征集与遴选原则：**

(一)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开标准、公平遴选、公正择优。

(二) 需求导向原则。满足预防和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实际需要，能够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技术装备水平和安全生产的事故防范与应急处置能力，能够提升安全生产执法监督水平和安全生产控制力。

(三) 基础性和战略性原则。面向安全生产重大基础理论，着眼安全生产长远发展战略，破解安全生产重大技术难题。

**第十条 征集方式和遴选程序：**

(一) 自愿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向所在地区省级安全监管局或省级煤矿安监局申报。有关中央企业、教育部直属重点高校、总局直属事业单位申报的项目，将申报材料提交至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

(二) 地方推荐。省级安全监管局、省级煤矿安监局和有关中央企业、教育部直属重点高校、总局直属事业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推荐意见。

(三) 专家评审。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科技管理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项目进行评审，专家评审分形式审查、专业审查和综合审查三个阶段。

形式审查。主要是对申报资料进行符合性和相关性审查。

专业审查。主要是对申报项目进行专业性技术审查。

综合审查。主要是对通过专业审查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定。

(四) 网上公示。通过专家评审合格的项目，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网站或主流媒体上公示 10 日。

(五) 批复公告或反馈。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审定后，向社会公告并通知申报单位。

### **第三章 项目立项与验收**

**第十一条** 列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的安全生产科技项目实行登记注册、统一编号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依据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填写《安全生产科技项目任务书》（见附件 1）。经签约各方共同审核后，方可履行签约手续。

**第十三条** 计划任务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项目密级；

(二) 计划任务下达部门；

- (三) 计划任务书承担单位和任务责任人；
- (四) 立项背景与意义；
- (五) 主要任务、关键技术和主要研究内容；
- (六) 验收考核指标；
- (七) 技术路线与年度计划；
- (八) 经费预算和用途；
- (九) 承担单位的保障条件与配套经费；
- (十) 科技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归属；
- (十一) 涉密项目的科技保密义务；
- (十二) 争议解决方法。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科技管理机构负责，可委托推荐单位主持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的考核指标应当尽可能量化可测，对不可量化可测的项目必须有准确含义和定性说明。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应当提供的资料：

- (一) 项目计划任务书；
- (二) 项目批件或有关批复文件；
- (三) 项目验收申请表（见附件 2）；
- (四) 项目研发工作总结报告；
- (五) 项目研发技术报告；
- (六) 项目所获成果、专利一览表（含成果登记号、专利申请号、专利号等）；
- (七) 研制样机、样品图片及数据；
- (八) 国家认可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有关产品测试报告；
- (九) 用户使用报告；
- (十) 建设的中试线、试验基地、示范点一览表、图片及数据；
- (十一) 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清单；
- (十二) 项目经费决算表。

第十七条 研发时间超过 3 年的重大安全生产科技项目，必须进行中期评估。项目中期评估由推荐单位负责组织。

第十八条 项目验收应当成立专家验收组（或委员会），实行专家验收组（或委员会）负责制。验收组（或委员会）专家构成应当由熟悉项目专业技术、经济

和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人数一般不得少于9人。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组织和主持单位应当根据专家验收组（或委员会）的意见，提出“同意验收”、“需要复核”或“不通过验收”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条 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通过验收：

- （一）完成计划任务书不到85%；
- （二）预定成果未能实现，或成果已无科学和实用价值；
- （三）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 （四）擅自修改计划任务书考核目标、内容、技术路线；
- （五）无特殊情况或未经批准，超过计划任务书规定期限1年以上等；
- （六）其他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建立应急立项机制，对于具有紧迫性、重大的科技需求，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科技管理机构可商有关地方、部门、单位直接立项实施。

#### 第四章 推广应用与奖惩

第二十二条 技术先进、实用性强、保障安全生产有重大贡献、并经实践检验效果明显的安全生产科技项目，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纳入重点推广或强制推广应用项目。

第二十三条 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立项，经专家验收组（或委员会）认定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技术水平的项目，可申报国家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

第二十四条 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立项的重大关键技术装备项目，取得重大突破达到国内领先以上技术水平的，优先推荐纳入《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享受国家优惠税收政策。

第二十五条 超过计划任务书规定期限，不申请延期或无正当理由延期的项目，取消项目立项资格。

第二十六条 弄虚作假和抄袭剽窃的安全生产科技项目，经查实取消项目申报单位的立项资格，并列入黑名单，永久取消项目申报和科技评奖等资格。

第二十七条 涉及成果侵权，引发民事诉讼和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科技管理机构可结合工作实际对本规定的执行进行必要的补充。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 A 座写字楼 27 层  
网 址：<http://www.xxcig.com/> 邮编：100020  
E--mail: [xxzgfl@126.com](mailto:xxzgfl@126.com)